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G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茲提述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6年6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22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提呈授出合共41,297,456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2026年7月22日

承授人數目及描述：93名，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僱員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41,297,456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應賦予承授人認購本公司一股股份（「股份」）的權利）

- 所授出購股權的認購價：每股股份0.36港元，即不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 2026年7月22日（即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52港元；及(iii) 每股股份面值1港仙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345港元
- 所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
- 購股權的行使期（「購股權期間」）：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所規限，已授出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行使
- 購股權的歸屬期：**
- 第一批：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將於2027年7月31日歸屬，並自該日起可予行使，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
- 第二批：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將於2028年3月31日歸屬，並自該日起可予行使，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
- 第三批：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將於2029年3月31日歸屬，並自該日起可予行使，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
- 績效目標：將各批購股權的40%至60%（實際百分比因承授人而異）授予承授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須待董事會釐定的績效目標達成後，方可作實。績效目標乃參考（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及適用業務的收益、溢利及其他績效貢獻，承授人為本集團服務的年期及董事會釐定的其他關鍵績效指標而釐定，且承授人之間可能有所不同。授予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各批購股權的剩餘部分（即視乎承授人而定，相應為60%至40%的餘額）的歸屬，並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並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倘績效目標獲部分達成及滿足，適用購股權將不會歸屬或董事會可行使酌情權，按相關年度實際達成的績效目標比例釐定歸屬的適用購股權。購股權的未歸屬部分將立即失效。

回撥機制：於發生下列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參與者」）的事件後，相關參與者持有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1.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當日。
2. 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身故除外），包括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有關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將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不再為參與者的相關日期後的有關期間可予行使。
3.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無力償還債務或無法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判定犯有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基於本集團（作為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董事職務，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倘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就購股權為任何第三方分配、轉讓或設立任何權益，則董事會有權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

財務資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從而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購股權的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讓承授人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所取得的成果，激勵及挽留承授人。董事會已考慮：(a) 各承授人於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以及為推動本集團業務所作的貢獻及投入；(b) 承授人均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良好企業管治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c)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分批次歸屬；及(d)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不附帶績效目標的購股權，一方面可鞏固其服務於本公司的決心，另一方面可維持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將使承授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激勵承授人致力於維護本公司日後的持續競爭力、經營業績及增長，並鞏固其長期服務於本公司的決心，故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標。

經考慮：(i) 為保持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監督本公司管理方面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第E.1.9段項下的一般原則，一般不宜於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權薪酬附帶與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掛鈎的績效目標；(ii)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旨在認可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並通過將購股權價值與股價未來表現掛鈎，使其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及(iii) 有關安排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進一步認為，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不附帶績效目標的購股權實屬恰當。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上述已授出購股權中，合共19,097,616份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因已授出購股權	佔本公司
		獲行使而將予 發行的最高 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蔡群力女士 (「蔡群力女士」)	執行董事、主席	7,837,300	1.25%
蔡翰霆先生 (「蔡翰霆先生」)	執行董事	7,210,316	1.15%
劉敬之先生	執行董事	1,200,000	0.19%
劉金枝先生	執行董事	1,200,000	0.19%
陳令紘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	0.05%
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	0.05%
歐陽偉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000	0.07%
李偉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0.05%
胡冰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0.05%

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通過其控股公司翰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於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先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由於因建議授予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各自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1. 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0.1%；及
2. 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的1%，

建議向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第17.03D(1)條以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後，方可作實。

蔡群力女士、蔡翰霆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該等授出的相關決議案。

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而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已獲董事會批准，惟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授予其自身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餘下22,199,840份購股權已授予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84名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經上述購股權授出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1,400,944股股份。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因此，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已失效購股權及根據其計劃條款授出的已失效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0.1% 限額**」），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按第17.04(4)條所述方式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的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若向參與人授予期權或獎勵會導致上市發行人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發行人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1%個人限額），則上市發行人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參與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上市發行人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2)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通函須披露參與人的身份、將授予的期權或獎勵（以及於上述12個月期內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的數量和授出條款、向參與人授出期權或獎勵的目的以及有關期權或獎勵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授予參與人的期權或獎勵數量和授出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期權而言，在根據第17.03E條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該再次授出期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期權之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的1%個人限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向蔡群力女士及蔡翰霆先生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群力女士

香港，2026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蔡群力女士（主席）

蔡翰霆先生

劉敬之先生

劉金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令紘先生

Alain Vincent Fontain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偉立先生

李偉壹先生

胡冰冰女士